浙大发研〔2026〕32号

浙江大学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: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

2026年9月1日

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质量监督，保障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，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及《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》等法律规定及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，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）、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学位办）和学校组织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。

第二章　抽检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　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对已授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进行抽检，抽检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学校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分为答辩前抽检与答辩后抽检两类，采取“全覆盖检查与重点抽查”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五条 答辩前抽检与研究生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送审评阅同步进行，由学部组织实施。抽检对象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经指导教师、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送审稿。初次送审评阅结果中有1份以上“不同意答辩”或2份以上“需要大修后复审”评阅意见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均列为重点抽查对象。

抽检的学位论文（实践结果）评阅结果中有2份以上“不同意答辩”评阅意见的，直接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有1份“不同意答辩”或2份以上“需要大修后复审”评阅意见的，再送2位专家评审，其中有1份以上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六条 答辩后抽检在研究生学位答辩后进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抽检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一般不超过当季度申请学位人数的15%。抽检对象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经指导教师、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终稿。

抽检的每篇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通过学校指定平台送3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。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

的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3位专家中有1位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再另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，2份复评意见中有1份以上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三章　抽检结果使用

第七条　在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、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中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。

第八条　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培养单位须压实主体责任，严守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质量底线，组织专家剖析问题，提出针对性整改举措并形成整改方案。整改方案依次经学科级、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学校同意后实施。各培养单位对照方案开展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形成书面整改报告。被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抽检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其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均须按规定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第九条　经国务院学位办、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培养单位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；

（二）每出现1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暂

停其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。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累计出现3篇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学校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。自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5年内学校不再受理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。

（三）每出现1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3个，连续执行2年。

第十条 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中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:

（一）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培养单位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;

（二）对出现第2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暂停其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；此后每出现1篇，暂停招生资格1年;

（三）每出现1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招生指标1个。

第十一条 抽检结果为“涉嫌学术不端”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按学校学术不端相关查处规定处理。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，则该论文同时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四章 申诉机制

第十二条 对各级抽检认定的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存在学

术争议的，可按照相关规定由学科专业依托的学院（系）审慎提出申诉申请。如申诉不通过，学校将在下一年提高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指导教师及相关学位点的校内抽检比例。

第十三条 在学部组织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答辩前抽检中，对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结论有异议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学术复核，在学术复核期间，不停止原评价结果的执行程序。

第五章 其 他

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全面梳理培养环节突出问题，前移研究生质量管控关口，对标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完善人才培养与学位授予标准，建立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，压实各环节职责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。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处理细则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在抽检中出现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培养单位应对其后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加强审核把关。对于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，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统筹安排其他指导教师继续指导，原指导教师应配合做好有关协助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参与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改革“绿色通道”课题研究的学科专业，如3年内出现2篇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

学校将建议取消其“绿色通道”课题参与资格，并函报上级部门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抽检是监督我校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质量的重要举措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向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的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，有关校内抽检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专项抽检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研〔2020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